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754	11,002
其他收入		169	281
存貨及所用消耗品變動	5	(161)	(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5	157,745	78,3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19,763)	1,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	(1,423)	–
僱員福利開支	5	(6,504)	(5,162)
折舊		(2,201)	(3,21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41)	(546)
— 無形資產		(8,307)	(8,32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976)	(4,487)
其他開支		(10,390)	(12,416)
融資成本	4	(923)	(12,091)
除稅前溢利	5	106,479	44,0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4,211)	2,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2,268	46,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1.94港仙	1.22港仙
攤薄		1.94港仙	1.2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2,268</u>	<u>46,1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15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54</u>	<u>10,9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068</u>	<u>57,0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	69,731
預付租賃款項	9	44,952	44,807
無形資產	10	852,630	847,954
生物資產	11	72,151	70,73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 及土地租賃按金		1,613	1,423
可供出售投資		4,500	17,6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按金		–	2,379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340,800	11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20,128</u>	<u>1,168,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	172
應收貸款	13	45,000	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	461,464	514,502
衍生金融工具		–	19,763
可收回稅項		–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8	2,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21	6,122
流動資產總額		<u>523,002</u>	<u>573,38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6	4,731
借貸	14	955	25,533
流動負債總額		<u>2,301</u>	<u>30,264</u>
流動資產淨額		<u>520,701</u>	<u>543,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40,829</u></u>	<u><u>1,711,262</u></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18,280	9,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9,407	192,888
		<u>237,687</u>	<u>202,1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687	202,188
		<u>1,603,142</u>	<u>1,509,074</u>
資產淨額		1,603,142	1,509,074
		<u>1,603,142</u>	<u>1,509,07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236	2,824
儲備		1,598,906	1,506,250
		<u>1,598,906</u>	<u>1,506,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03,142	1,509,074
		<u>1,603,142</u>	<u>1,509,0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77	1,454,366	1,177	1,524,577	120	-	(1,948,551)	1,033,566
期內溢利	-	-	-	-	-	-	46,144	46,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0,920	-	10,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20	46,144	57,064
供股	940	201,104	-	-	-	-	-	202,044
行使認股權證	2	453	-	-	-	-	-	455
股份發行開支	-	(5,651)	-	-	-	-	-	(5,65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19</u>	<u>1,650,272</u>	<u>1,177</u>	<u>1,524,577</u>	<u>120</u>	<u>10,920</u>	<u>(1,902,407)</u>	<u>1,287,47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24	1,651,176	1,177	1,524,577	174	(3,328)	(1,667,526)	1,509,074
期內溢利	-	-	-	-	-	-	82,268	82,2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計入簡明 綜合收益表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54)	-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954	-	11,9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	11,954	82,268	94,068
紅股發行	1,412	(1,412)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36</u>	<u>1,649,764</u>	<u>1,177</u>	<u>1,524,577</u>	<u>20</u>	<u>8,626</u>	<u>(1,585,258)</u>	<u>1,603,142</u>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 (c)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e)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50,821)	(216,793)
投資活動	49,982	(324,571)
融資活動	8,441	543,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602	2,5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22	6,0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821</u>	<u>8,6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21</u>	<u>8,6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中醫診所營運及林地(「該等林地」)管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解釋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外，該等修訂引入規定，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則須作出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而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本集團有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控股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控股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v) 中醫診所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中醫診所營運；及
- (vi) 林地管理分部，主要從事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之該等林地。

管理層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誠如附註10所述，商譽乃分配至林地管理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控股投資		林地管理		中醫診所		本集團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820	1,133	1,396	3,563	355	4,993	-	-	-	-	1,183	1,313	3,754	11,002
其他收入	-	-	-	279	-	-	-	2	169	-	-	-	169	281
總計	<u>820</u>	<u>1,133</u>	<u>1,396</u>	<u>3,842</u>	<u>355</u>	<u>4,993</u>	<u>-</u>	<u>2</u>	<u>169</u>	<u>-</u>	<u>1,183</u>	<u>1,313</u>	<u>3,923</u>	<u>11,283</u>
分部業績	<u>35</u>	<u>(76)</u>	<u>152,521</u>	<u>80,852</u>	<u>325</u>	<u>1,392</u>	<u>4,127</u>	<u>(17)</u>	<u>(11,567)</u>	<u>(10,343)</u>	<u>(26,545)</u>	<u>(3,067)</u>	<u>118,896</u>	<u>68,741</u>
對賬：														
未分配融資成本														(923)
未分配開支														(11,494)
除稅前溢利														<u>106,479</u>
														<u>44,062</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	(71)	-	(991)	-	-	-	-	-	-	-	-	-	(1,062)
融資成本-未分配金額														(923)
														(923)
折舊-已分配金額	-	-	-	-	-	-	-	-	(139)	(100)	(835)	(972)	(974)	(1,072)
折舊-未分配金額														(1,227)
														(2,201)
攤銷	-	-	-	-	-	-	-	-	(8,848)	(8,873)	-	-	(8,848)	(8,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16)	-	-	(5,706)	-	-	-	4,283	-	-	-	-	-	(1,4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57,745	78,359	-	-	-	-	-	-	-	-	157,745	78,3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	-	-	-	(19,763)	1,060	(19,763)	1,0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3,600)	-	-	-	-	-	-	-	(3,600)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	-	-	-	-	-	-	-	26	10	395	-	421	10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786
														1,207
														346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	-
證券投資	461,464	530,033
放債	45,000	30,133
控股投資	340,800	112,800
中醫診所	1,330	25,078
林地管理	977,003	973,242
	<u>1,825,597</u>	<u>1,671,286</u>
可收回稅項	-	38
未分配資產	17,533	70,202
	<u>17,533</u>	<u>70,202</u>
總資產	<u>1,843,130</u>	<u>1,741,526</u>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	-	-
證券投資	-	100
放債	-	-
控股投資	-	-
中醫診所	171	78
林地管理	79	101
	<u>250</u>	<u>279</u>
遞延稅項負債	219,407	192,888
未分配負債	20,331	39,285
	<u>239,738</u>	<u>232,163</u>
總負債	<u>239,988</u>	<u>232,452</u>

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有分部均於香港經營，惟林地管理乃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依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而言），及獲分配該資產之業務之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及有利租賃資產以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而言）。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395	68,539
中國其他地區	972,433	966,113
	<u>974,828</u>	<u>1,034,65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按金。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中醫診所營運所賺取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租金收入	820	1,13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55	4,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7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1	3,491
中醫診所營運之收入	1,183	1,313
	<u>3,754</u>	<u>11,00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166	2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0	991
經攤銷債券利息	447	10,804
	<u>923</u>	<u>12,091</u>

附註：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所用消耗品成本	161	3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不包括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 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合共約7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15,000港元))	2,587	2,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	26
	<u>2,618</u>	<u>2,539</u>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3,088	2,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4	112
—僱員遣散費	684	—
	<u>3,886</u>	<u>2,62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504</u>	<u>5,16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收益)	10,202	(181)
—未變現收益	(167,947)	(78,178)
	<u>(157,745)</u>	<u>(78,359)</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附註)	19,763	(1,06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5	—
匯兌虧損淨額	22	21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25)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12
	<u>—</u>	<u>(113)</u>
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5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與買家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購買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ex集團」）全部權益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終止事項」）。期權協議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當終止事項發生，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4,211)	2,082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4,211)</u>	<u>2,08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期內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82,268</u>	<u>46,14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35,929,561</u>	<u>3,770,285,86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235,929,561 3,770,285,86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本期內之紅股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35,929,561</u>	3,770,285,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u>	<u>1,298,3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35,929,561</u>	<u>3,771,584,19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5,873
期內攤銷		(541)
匯兌調整		702
		<u>46,03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6,034</u></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1,066
非流動資產	44,952	44,807
	<u>46,034</u>	<u>45,873</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授予本集團之該等林地使用權之土地部分並位於中國青龍。該等林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七年屆滿。該等林地之用途乃受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10. 無形資產

	有利租賃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3,635	144,319	847,954
期內攤銷	(8,307)	–	(8,307)
匯兌調整	10,774	2,209	12,983
	<u>706,102</u>	<u>146,528</u>	<u>852,63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6,102</u>	<u>146,528</u>	<u>852,630</u>

附註：

- (a) 有利租賃資產指已被收購附屬公司獲授該等林地使用權之條款比市場條款於收購日期相對有利的部份。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 (b)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分配至林地管理分部。

11. 生物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737
期內增購	328
匯兌調整	1,086
	<u>72,15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151</u>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該等林地上之不同種類活立果樹，本集團於該等林地上從事農業活動，種植果樹以生產不同種類水果作為農產品出售。於期內，本集團亦種植蘋果樹樹苗和菊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成熟。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	(a)	340,800	112,8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		
香港		461,464	477,809
其他地區		—	36,693
		461,464	514,5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C Capit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價228,000,000港元認購3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之56,800,000股股份。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61,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809,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取得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4。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000	32,489
減：減值	-	(2,489)
	<u>45,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固定合約年利率9.8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9.8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45,000</u>	<u>30,000</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過往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根據過往經驗，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a)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銀行借貸部份		—	1,405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部份		—	23,640
到期償還之債券：	(b)		
—一年內		955	488
—一年後		18,280	9,300
		<u>19,235</u>	<u>34,833</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955)</u>	<u>(25,533)</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8,280</u>	<u>9,300</u>
分析為：			
有抵押		—	25,045
無抵押		19,235	9,788
		<u>19,235</u>	<u>34,833</u>

附註：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期內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金凱」）之全部股本後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b)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788
期內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0,000
減：發行債券產生之交易成本	(500)
	<hr/>
初步確認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500
	<hr/>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4)	447
減：期內贖回	(5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235</u>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61,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809,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取得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動用。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045,000港元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乃以按揭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總值約為63,19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簽立最高達31,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35,929,561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3,953,04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4,236	2,824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23,953,041	2,824	1,651,176	1,654,000
紅股發行(附註)	1,411,976,520	1,412	(1,412)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35,929,561	4,236	1,649,764	1,654,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金凱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 (「Coupeville」) 與 Sun Metro Global Limited (「Sun Metro」，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 (「鄺博士」) 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Coupeville同意出售及Sun Metro同意購買金凱及其附屬公司 (「金凱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鄺博士所用之物業)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3,627,000港元。

(b) 出售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pha Ease」)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Coupevill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Alpha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pha Ease」，持有一份可換股債券)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5,706,000港元。

(c) 出售漢基財務有限公司 (「漢基財務」)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Coupeville與Sun Metro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漢基財務有限公司 (「漢基財務」，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99,000港元。

(d) 出售Dollar Group Limited (「Dollar Group」)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Dollar Group Limited (「Dollar Group」，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出售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88,000港元。

(e) 出售軒城有限公司 (「軒城」) 及兆彩發展有限公司 (「兆彩」)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軒城有限公司 (「軒城」) 及兆彩發展有限公司 (「兆彩」，兩間公司均持有汽車)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合共約469,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金凱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lpha Ease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漢基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ollar Group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軒城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兆彩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20	-	-	-	29	-	62,449
可供出售投資	-	13,106	-	-	-	-	13,1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	2,379	-	-	-	-	2,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375	-	3	2	-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15
借貸	(24,486)	-	-	-	-	-	(24,486)
遞延稅項	(598)	-	-	-	-	-	(598)
出售資產淨值	<u>37,373</u>	<u>15,860</u>	<u>1</u>	<u>12</u>	<u>31</u>	<u>-</u>	<u>53,27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1,700
出售資產淨值	(37,373)	(15,860)	(1)	(12)	(31)	-	(53,277)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前之出售(虧損)/收益	3,627	(5,860)	99	88	369	100	(1,57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 出售投資累計公平值變動	-	154	-	-	-	-	154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後之出售(虧損)/收益	<u>3,627</u>	<u>(5,706)</u>	<u>99</u>	<u>88</u>	<u>369</u>	<u>100</u>	<u>(1,42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1,7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15)
	<u>40,995</u>	<u>10,000</u>	<u>99</u>	<u>91</u>	<u>400</u>	<u>100</u>	<u>51,685</u>

1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五個月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1	2,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3
	<u>181</u>	<u>3,71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20	9,7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8	8,296
	<u>5,978</u>	<u>18,091</u>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32	2,100
租賃物業裝修	—	936
	<u>2,132</u>	<u>3,036</u>

18. 與關聯人士及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及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與Sun Metro之交易

本集團與Sun Metro訂立協議以出售金凱集團及漢基財務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Sun Metro由鄺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界定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與Sun Metro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出售金凱集團全部權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7	3,528
離職後福利	31	26
	<u>2,618</u>	<u>3,554</u>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Global Limited (「Power Global」) 與High Rhine Limited (「High Rhin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集團之全部股本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2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發出。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6,480,000港元。有關溢利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a)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63,035.29畝之林地。本公司將林業管理業務及生態旅遊定位為其核心業務之一。

本集團透過收購而產生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有利租賃資產，為於收購日期授予已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土地部分及林地使用權。兩者均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之餘下租期攤銷。

採摘水果產品及提升現有果樹的質素與數量，為本公司之重心長遠計劃。首先，管理層已開始與農民商討合作方式，本公司將按較市價低的價格，按農民採摘的水果數量付款。其次，我們已種植蘋果樹及鮮花，並採用北京市農林科學院所建議的新改良方法培植。此外，管理層現時正探索電子商貿渠道，藉以分銷集團自家農作物以及當地特產。

至於生態旅遊方面，管理層正在與多位投資者洽商未來合作的方式，現時尚未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林業管理業務及生態旅遊業務均處於發展階段，預期無法於不久將來貢獻溢利。然而，管理層仍充滿信心，長遠而言，此業務定具有龐大的增值潛力。

b)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67,95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10,200,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正面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淨收益。

c)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溫和溢利約330,000港元。管理層就此業務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d) 控股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金額約為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增加該投資，總額約為228,000,000港元。管理層對此投資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e)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出售其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狀況，管理層於日後作出新投資方面將會採取審慎的方針。

f)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本集團通過漢坊中醫診所從事傳統中醫藥業已近三年。於本期間，此營運產生虧損約26,550,000港元。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中醫診所營運，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具盈利能力之業務，並同時尋求多元化業務商機。

前景

儘管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退市及全球經濟存在其他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而使二零一四年之香港股票市場持續波動，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啟動，為開放中國資本市場邁進重大里程。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之表現感到樂觀，並預期滬港通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業務商機。

本集團仍對放債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加大力度發展此業務。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憑藉低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力求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穩然渡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林業管理、上市證券投資及放債作為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之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843,130,000港元及19,235,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之兩份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其中一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期間新近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該等債券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約為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該兩種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蒙受重大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故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經濟環境、各業務分部之發展以及整體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於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為24人，當中11人派駐中國。於本期內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鄺啟成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直至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辭任為止。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並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倘其作出委任，預期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彼等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根據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鄺啟成博士	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生效
羅焯楓先生， <i>太平紳士</i>	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邱偉隆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Jonathan Ross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陳薇女士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周志華先生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